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105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收到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传票》及博野县宏伟钢材经销处（以下简称“宏伟钢材经销处”）的《民事起诉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与宏伟钢材经销处民间借贷纠纷案，宏伟钢材经销处要求沃特玛作为质押汇票的付款人承担汇票兑付义务，涉案金额约 3,000,000 元。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博野县宏伟钢材经销处

被告一：常州市环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姚科彦

被告三：李金花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常州市环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2,685,000 元及利息（按月利率 2%，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还清本息之日止）；

（2）被告姚科彦、李金花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汇票的付款人承担汇票兑付义务；

(4) 因本案诉讼发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11 月 8 日，被告常州市环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原告处借款人民币 2,685,000 元，约定月利率 2.2%，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由被告姚科彦对该笔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被告常州市环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己为收款人、金额 3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到期后原告催讨借款未果，被告至今不能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原告为实现质权，将票据托收，汇票的付款人沃特玛拒绝兑付，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故依法提起诉讼。

4、判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对此项民事纠纷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常州市环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685,000 元，并按月息 2% 支付利息至还清之日止；

(2) 被告姚科彦对以上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借款本息按商业承兑票据记载的 3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4) 被告李金花在未履行的认缴资金 4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借款本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280 元，减半收取 14140 元、保全费 500 元由被告常州市环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姚科彦负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统计，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如下：

(一) 沃特玛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武汉市顺百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人民币 7,006,76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直至上述货款付清为止。（逾期利息分两个时间段进行计算：（1）按年利率 4.35%标准，以人民币 12,126,76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已产生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为人民币 219,797.53 元；（2）按年利率 4.35%标准，以人民币 7,006,76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3 月 11 日起计算，暂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已产生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152,397.03 元）；

（2）判令被告一因违约承担原告支付的合理律师费人民币 76 万元；

（3）判令被告二应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但原告证据有瑕疵，待下次开庭。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被告一：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被告四：郭鸿宝

2、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一还原告人民币 2 亿元及 2 亿元从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实际偿还日的利息及罚息；

(2) 请求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全系的费用；

(3) 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三)沃特玛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瑶

被告三：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KFL16100012-05)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176,19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50.34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庭审之日起之后的逾期利息以所欠租金金额人民币 176,19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值实际支付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 1、2 项付款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4) 判令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三位被告共同承担。

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2、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瑶

被告三：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KFL16100012-06)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6,353,774 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1,815.36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庭审之日起之后的逾期利息以所欠租金金额人民币 6,353,774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值实际支付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 1、2 项付款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4) 判令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三位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共暂计 6,355,589.36 元。

判决情况:

已开庭, 尚未判决。

3、原告: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李瑶

被告三: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KFL16100012-01)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44,749,991 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至庭审之日至实际支付日的逾期利息(庭审之日起之后的逾期利息以所欠租金金额人民币 44,749,991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值实际支付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 1、2 项付款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4) 判令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三位被告共同承担。

判决情况:

已开庭, 尚未判决。

4、原告: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 李瑶

被告三: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编号：KFL16100012-03）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11,783,03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至庭审之日至实际支付日的逾期利息（庭审之日起之后的逾期利息以所欠租金金额人民币 11,783,03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值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 1、2 项付款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4）判令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三位被告共同承担。

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5、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瑶

被告三：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编号：KFL16100012-04）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42,760,984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至庭审之日至实际支付日的逾期利息（庭审之日起之后的逾期利息以所欠租金金额人民币 42,760,984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值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 1、2 项付款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4）判令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三位被告共同承担。

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四）沃特玛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泰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保定广源输送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一：泰兴市生华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竹生

被告三：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一给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款 2,419,100 元，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被告张竹生对上述汇票款项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被告三和被告四对上述承担汇票款项的兑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因本案诉讼发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五) 沃特玛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厦门思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人：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瑶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7SP0329FL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 19,421,843.49 元（已抵扣被告在原告处缴纳的保证金）；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7SP0329FL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9,421,843.49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标准，从 2018 年 4 月 9 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7SP0329FL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 100 元；

上述三项债务暂计 19,421,943.49 元

(4) 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权力而产生的费用。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六) 沃特玛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泰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年公司

被告一：泰兴市济源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电子商业成对金额 1,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七) 沃特玛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收到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被告一：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李瑶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按照《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向原告补足原告根据《统一授信协议》为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敞口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填仓；并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罚息，直至全部清除为止；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欠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 314,500 元；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八）沃特玛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鑫腾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连带支付原告款项人民币 2,255,992.48 元；

（2）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4、判决情况：

已开庭，尚未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沃特玛与宏伟钢材经销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且已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将会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面临上述其他诉讼事项，但因上述诉讼案件已开庭但法院并未判决，所以相关诉讼案件对公

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紧密跟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及《判决书》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